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47期）

准印证号：(53)Y00376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 第 05 期
(总第 47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张发政
编委副主任	
梁 韬	金 波
朱天德	杨 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王成跃	刘 祥
李 飞	钟 海
赵伟毅	徐加俊
刘光薇	

主 编	梁 韬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全州绿色食品“10 大名品”“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的通知 (3)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2022 年 4 月(29)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zfxxk@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Y00376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2 年 6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全州绿色食品“10 大名品” “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的通知

文政发〔2022〕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1 年,全州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和文山现场办公会精神,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全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州共有 27 家企业产品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4 个产品荣获省级“10 大名品”、2 家企业获得省级“20 佳创新企业”称号,一批名品名企成为推动“一县一业”特色农业发展的载体,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

为拉高标杆、树立典型,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州人民政府决定对“源升”白牡丹白茶等“10 大名品”,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0 强企业”,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 佳创新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做大做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为推动全州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文山州 2021 年绿色食品“10 大名品”“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名单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山州 2021 年绿色食品“10 大名品” “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名单

一、“10 大名品”获奖企业及品牌

1. 广南县凯鑫生态茶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源升”白牡丹白茶
2. 文山七麟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的七麟三七
3. 云南润嘉药业有限公司的三七粉
4. 广南县天云植物油业有限公司的山茶油
5. 文山云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云枫土鸡
6. 云南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黑木耳
7. 云南中康牧业有限公司的中康雪花黑牛
8.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甜脆豌豆
9. 砚山县云砚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绿壳鸡蛋

二、“10 强企业”获奖企业

1.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4. 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文山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6.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三、“10 佳创新企业”获奖企业

1.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3. 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政发[2022]2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 2022 年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落实疫情防控

(一)落实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州一盘棋、全州一条心,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强化“堵、清、防、保、扛”措施。重构提升边境管控体系,打造文山强边固防 2.0 版,快速有力阻断

疫情传播链条,确保疫情不出村、不出乡、不出县。精准做好常态化防控,压实“四方责任”,全面落实落细“四早”措施,从严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各项防控要求,开展重大促销等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一体化推进战疫情、保民生、保稳定,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把突发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正常生活的影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民生、就业、保供稳价等工作,贯彻落实好支持抵边行政村有关政策,持续提升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能力。(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州强边固防指挥

部,州直各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文山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牵头,州直各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做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投资的作用。认真研究对口对标的重点扶持方向,重点是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上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各县(市)各部门要重视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尤其是抓实州“四个三十”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在库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不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投资的150%。大力充实项目库,全力推进项目入库工作,各县市、各行业每季度在库项目总投资量至少较上季度提升15%。坚持每月一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确保每月开工项目投资不低于100亿元,产业项目投资占比不低于50%,倒逼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建设进度。建立项目评价机制,根据财力积极筹措州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前期工作,与投资项目绩效考评挂钩,对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在前期工作经费、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争取和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并在用地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在综合交通、城市更新、生态保护、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新能源产业等方面,立足“四个三十”项目,积极谋划、落实实施方案,大力盘活和善用民间投资,引入社会资本合作,争取让更多资金、项目、人才涌人文山,推动实现差别化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高标准强化要素保障。做好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统筹规划,积极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提升要素产出效率。加强土地整治州级统筹力度,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督促各县(市)积极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再开发,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认真做好矿业权审批登记,加快推进地质找矿,尤其是财政出资找矿工作。梳理年度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情况,及时跟进指导项目用地等环节审批工作,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建立“1对1”服务机制。(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营商办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抓实招商工作。主要在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的招商上下功夫,州县(市)两级党委政府坚持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驻点招商机构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8条措施,落实好《文山州招商引资奖补办法》,实现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快专项债券和预算内资金使用。各县

(市)各部门要加快已拨付到位各类资金支出进度,加快形成更多实物量。加强对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的督促检查,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必须2个月内开工,2020年资金须尽快支付完毕。2021年和2022年提前批的专项债券项目,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在一季度全部开工建设。尽量减少省对项目资金的收回处理和依法依规对长期资金趴帐的项目作出调整、收回处理和通报。(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提质增效激发市场活力

(八)挖掘和提振城乡消费。一是提振市场信心。通过加强县乡村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鼓励支持开展直播带货、开设农特产品旗舰店、特产馆等举措,链接城乡消费渠道。落实好国有房产房租减免工作,同时倡导房东减免房租,降低成本,共克时艰。二是挖掘消费新热点。继续挖掘农村消费新的趋势和增长点,持续开展家电、汽车等下乡促销活动。顺应市场需求,改变消费品结构,重视文体教育健康消费市场的发育。重点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夜间经济城市试点。各县市根据自身特色打造夜经济地标、网红打卡点,简化各类市场主体举办户外促销活动的审批手续,鼓励品牌连锁店经营企业新建直营门店争取省级奖励,进一步完善促进内贸发展措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管理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抓住机遇发展外贸。抓住RCEP机遇,尽快制定和实施文山州融入RCEP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积极引导和服务企业拓展境外投资业务,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的

金融支持。不断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创建智慧型口岸,推进天保、都龙、田蓬口岸“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建设,今年实现进出口业务同比增长20%。(州发展改革委、天保海关、州商务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在全州积极开展“升规纳限入统”攻坚行动,各县(市)和州级主管部门要出实招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入库纳统工作,对市场主体“升规纳限”,“四上企业”建立名单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实现2022年全州规上工业新增20家,限上商贸流通业(含大个体)105家,资质内建筑业14家,规上服务业15家,(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立足文山定位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十一)牢牢稳住农业基本盘。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和高原蔬菜产业集群建设等为契机,推动以蔬菜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现代农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落地,按照“农鲜直采”要求,抓好市场端与基地端的有效衔接。狠抓农业招商引资,提升农业项目投资,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农业科研和技术应用推广,2022年力争建设14.49万亩高标准农田,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农业科研和技术应用推广,加大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确保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670万亩、产量173万吨以上,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田园综合体)。(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支持开展金融支农,积极统筹州内各金融机构实施“百亿金融支农行动”,推动发展“一县一业”。二是下功夫打造三七品牌名片。积极推进文山三七溯源区块链项目建设。抓好良地、良种、良法三个关键环节,建强三七道地药材核心产区。积极推动中国文山三七智慧药谷等产业合作项目落地,加快高品质药园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建设。培强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在三七数字产业化平台建设和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的科研、加工、文旅、康养、商贸等方面奠定深度合作基础。三是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打好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摸索跨界融合,培育绿色低碳新业态,推动可持续发展。(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鼓励重点园区优化提升。积极打造标准化现代产业园区,力争支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包装循环化改造清单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积极开展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争取列入省5个示范园区之一。积极将砚山绿色铝工业园区、富宁绿色铝工业园区、文山马塘工业园区创建成为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争取省将对新增工业产值超1000亿元、超500亿元园区的奖励,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方面获得支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远近结合提升能源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大电网为文山绿色铝产业满负荷供电。重视天然气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全州燃气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桂气入滇(百色—文山)天然气管道前期

工作,适时启动云南省东干线(曲靖—文山)天然气管道建设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锦屏西、平坝、大王岩、天马山等风电基地项目和丘北山心、红花山、砚山平远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协调推进500千伏天星输变电二期工程,确保尽快建成投产;全力做好500千伏柳井输变电工程、阿用风电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和手续办理、大黑山—马塘天然气支线管道试运行手续办理工作。按照重点保障与全面保障相结合,市场化保障与政府统筹推进相结合,储备能力建设与长输能力建设相结合,统筹做好近期保障与中长期保障。(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积极提升和恢复旅游业。加大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对重大文旅项目年度实际投资完成2亿元以上。争取谋划3个百亿元以上投资的重大文旅项目,要包装10个20亿元以上投资的专精特新文旅项目,每个县(市)至少要策划包装2个10亿元以上投资重大项目。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力度,整合资源和项目,启动德厚镇洒戛竜、兴街镇东升公社两个红色文化景区建设工作,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鼓励特色民宿发展,争取年内5家以上评定为国家级旅游等级民宿。以“5A景区”普者黑景区为代表的州内旅游景点,可自主制定有针对性的优惠措施,可考虑在特殊时期减免门票,参与省级组织的“文旅消费券”活动,视疫情情况,开发周边区域户外活动、打卡露营等“小而精”旅游活动,吸引“文山人游文山”“云南人游文山”。努力降低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摸索设计一系列有特色的文创产品,提高景区收入。定时统计旅游景区商户的困难与问题,做好纾困帮扶工作,健全应急准备工作,对在疫情中受影响的游客予以稳妥安置。(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快研究制定“一城一策”,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超出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要采取有力稳价措施;低于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要加大房地产用地供给。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治,跟进整治进度,对烂尾楼清理整治情况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年内整治率目标达100%。做好对房地产市场和企业运行监测,主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夯实数字经济基础。研究具体措施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数字小镇建设,积极争取争创数字城市和智慧县城建设试点。夯实数字经济基础,继续推进文山市5G绿色铝产业园项目、文山州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文山市智慧城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鼓励引进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来文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城乡建设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十八)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重点针对城镇老旧小区、老化管网改造提升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主动研究上级政策,认真包装项目,积极争取金融信贷支持,创新和拓宽投融资模式和渠道,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年内实施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80个。在老旧城区的供水、排水、燃气等改造中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包装有效、合理项目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探索推进民族地区提升农村住房功能的试点工

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支持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整合资源,建设多层次的民营养老机构,创新运营模式,引入优质运营机构,集中力量把“公建民营”试点经营好、打造好。进一步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到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全州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70%,护理型床位占全州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超过35%。(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文山市要坚定不移实施“强州府”战略,8县市要树立“一县一业”的鲜明特色产业化发展导向,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争取获得省级财政奖补和税收让利。(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激发创新创业能力

(二十一)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落实好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进行技术改造,积极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方向资金扶持。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支持创业孵化基地,财政对企业创新创业给予支持。(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二)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培用和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州”战略,从引

进紧缺急需人才入手，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初步构建“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机制。按照文山州人才工作要求，将人才引进和科研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发展

(二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是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二是通过退税、减税、免税、缓税等多种支持方式，改进增值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三是严格按中央时点要求，做好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确保红利直达企业。(州税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四)引导财政金融投资直达实体经济。一是强化货币政策牵引，带动资金“直达”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存款准备金率调整政策，落实好2022年采用市场化方式对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进行接续转换的工作要求。主管部门按照柔性指导原则，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长效机制，尤其是指导金融机构围绕全州薄弱经济环节，加大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按月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形成同向发力。二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融资支持力度。落实和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对支农再贷款、大乡村振兴

领域的农业而合作金融机构给予1%财政贴息、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等政策措施。围绕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建设，继续做好新型涉农经营主体融资对接监测工作，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实现资源更大幅度向涉农领域倾斜。(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看清现实困难，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各项稳增长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服务、引导市场，于2022年6月起每月22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州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联系电话：3039196，邮箱：wszfg-wzhk@163.com;)州人民政府，年底进行问效评估。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州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

1.3 适用范围

文山州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冰冻、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一定数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救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文山州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减灾委)为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州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州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州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各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州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承担州减灾委日常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水文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州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

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 1 灾情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州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市)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县(市)人民政府、州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州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灾情,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州应急管理局每日10时前汇总全州灾情,按规定程序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

并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州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 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草、农业农村、水务、水文、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 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由现场指挥部指定人员对外发布，必要时由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的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充分考虑全州自然灾害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设定Ⅰ、Ⅱ、Ⅲ、Ⅳ4个响应级别。

5. 1 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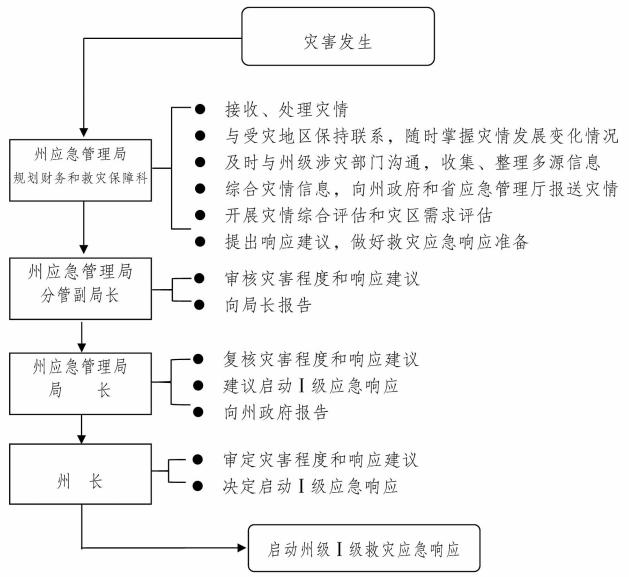
5.1.1 启动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或20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60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州长提出启动州级Ⅰ级响应建议。州长决定启动州级Ⅰ级响应。启动州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3 响应措施

启动州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州长或州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由州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5.1.3.1 启动应急机制

(1)州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成立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5.1.3.2 受灾人员应急期救助

(1)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州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州公安局调配人员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州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8小时内调运到

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州人防办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10)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1)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2)州交通运输局(州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3)州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4)文山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6)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1.3.3 基础设施恢复

(1)州交通运输局和文山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运营企业以及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2)州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3)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指导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1.3.4 灾情信息管理

(1)州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通报。

(3)州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1.3.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州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慈善总会、州红十字会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州救灾捐赠款物。

5.1.3.6 新闻宣传工作

(1)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州广电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1.3.7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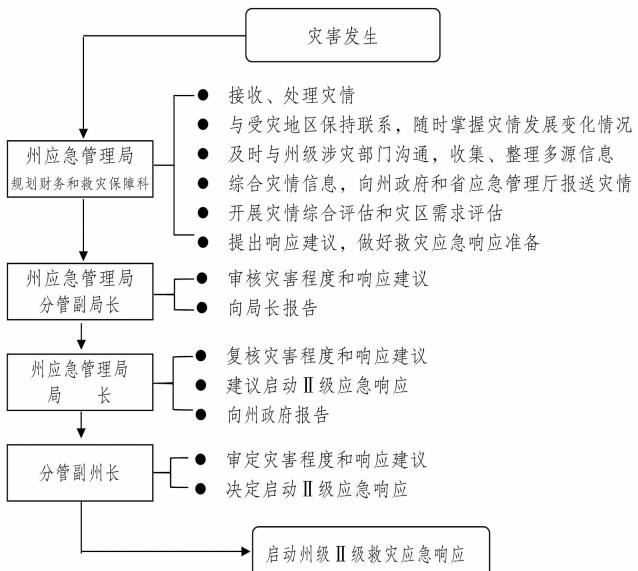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上、2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州级 II 级响应。启动州级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 响应措施

启动州级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主持召开由州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参加的会议，分析灾区形势，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5.2.3.1 启动应急机制

(1)州政府分管行业工作副市长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5.2.3.2 受灾人员应急期救助

(1)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州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州公安局调配人员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州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8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州人防办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10)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1)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2)州交通运输局(州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3)州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4)文山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6)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2.3.3 基础设施恢复

(1)州交通运输局和文山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运营企业以及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2)州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3)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指导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2.3.4 灾情信息管理

(1)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水文局、气象局、地震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通报。

(3)州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3.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州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

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慈善总会、州红十字会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州救灾捐赠款物。

5.2.3.6 新闻宣传工作

(1)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影响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州广电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3.7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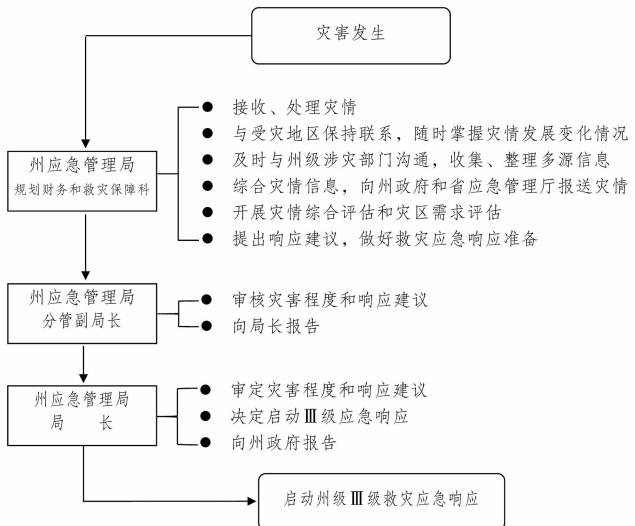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州级Ⅲ级响应,并向州政府报告。启动州级Ⅲ级

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州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州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5.3.3.1 启动应急机制

(1)州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5.3.3.2 受灾人员应急期救助

(1)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州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州公安局调配人员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州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8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州人防办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10)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1)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2)州交通运输局(州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3)州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4)文山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6)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3.3.3 基础设施恢复

(1)州交通运输局和文山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运营企业以及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2)州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3)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3.3.4 灾情信息管理

(1)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务局、水文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通报。

(3)州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3.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州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慈善总会、州红十字会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州救灾捐赠款物。

5.3.3.6 新闻宣传工作

(1)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州广电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3.3.7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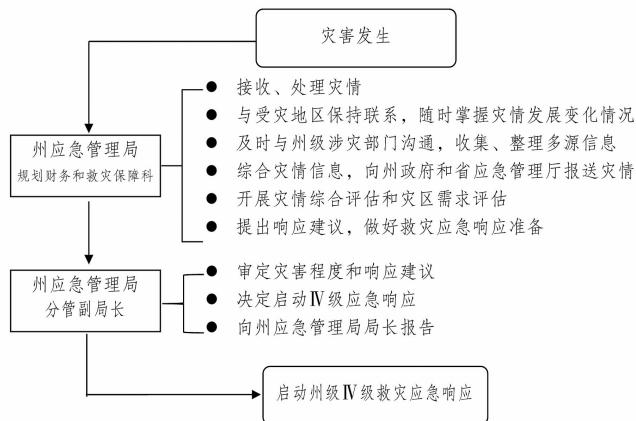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州级IV级响应,并向局长报告。启动州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4.3 响应措施

启动州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州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

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5.4.3.1 启动应急机制

(1)州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州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州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5.4.3.2 受灾人员应急期救助

(1)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州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州公安局调配人员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5)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州救灾物资调拨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8小时内调运到位。

(7)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州人防办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9)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

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州交通运输局(州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2)州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3)文山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4)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5)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4.3.3 基础设施恢复

(1)州交通运输局、文山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运营企业、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2)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指导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4.3.4 灾情信息管理

(1)州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水文局、气象局、地震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通报。

(3)州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3.5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注: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

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 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州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州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 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县(市)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州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2.4 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州冬春救助工作的绩效。

6.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州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州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州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 1 资金保障

7.1.1 州级启动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时,由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救灾资金保障。

7.1.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 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州、县(市)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州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完善州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应急相关物资数据,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 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递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

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 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查灾等设备。

7.4.2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等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 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州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 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通行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

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况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 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林草、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生态环境、水务、水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 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 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规划、林草、交通运输(海事)、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水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州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9.2 州科技局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州气象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7.9.4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9.6 州水务局、水文局及时提供全州水情数据,做好水情测报工作。

7. 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 1 预案培训演练

州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州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 2 考核奖惩

州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县(市)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州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州减灾委办公室制订,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州减灾委办公室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 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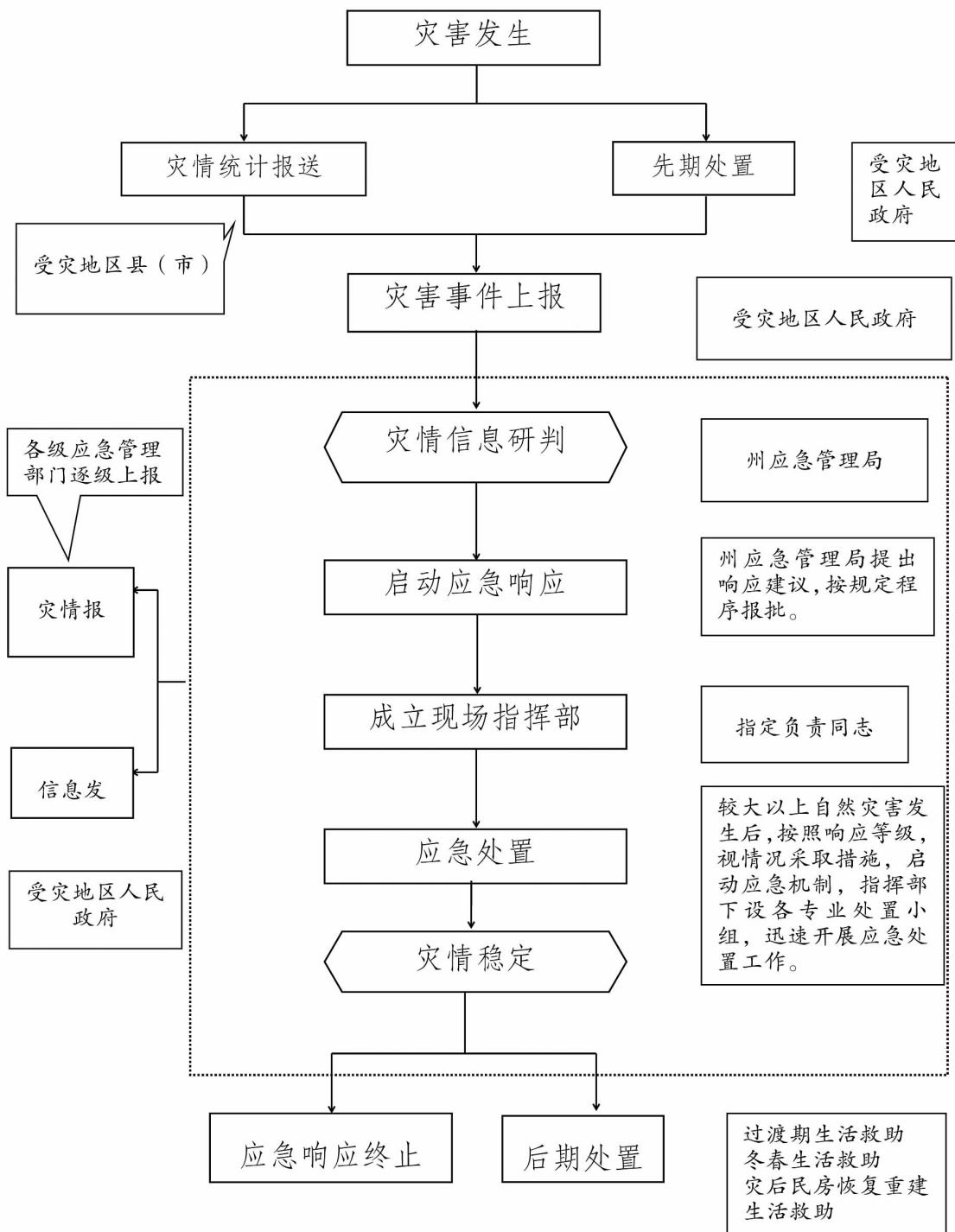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州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9. 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发〔2017〕33号)自行废止。

附件: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68号

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

为有效加快文山汤坝水库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文砚地区供水保障,提升文山城市防洪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文砚地区是我州对外展示、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是推进“三个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战场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重要地区,但区域内水资源短缺,严重制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文山汤坝水库位于盘龙河干流上游河段秉烈乡境内,是列入《文山州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文山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规划中的大型水库储备项目,规划工程任务是集文砚地区农业灌溉、文山城市防洪和生态补水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利用水库,规划总库容 1.1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主要解决盘龙河左岸秉烈乡、马塘镇,以及水库上游西北部平远镇大白户一带的高原特色农业灌溉用水;同时通过与德厚水库、暮底河水库连通联合调度,可从根本上实现文砚地区水资源互助互补,有效增强文砚经济核心圈水资源调控能力,着力构建文砚现代化水网体系,为“三个示范区”建设提供水安全保障支撑。其次,水库建成后,通过汛期水库调洪错峰,提高文山城市防洪标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汛期蓄水、枯期泄放,可调节盘龙河生态流量,改善盘龙河水质,创造城市宜居环境,提升文山城市品味。因此,文山汤坝水库工程建设是实施新时期“兴水强州”战略、努力把文山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的现实需要,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2025 年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十五五”纳入国家和省水利发展

规划开工建设。

三、工作内容

(一)成立项目法人。汤坝水库工程项目规划供水范围涉及文山市和砚山县,暂由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融资等工作。

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编制工程规划报告。鉴于 2018 年文山市水务局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工程规划报告编制单位,本阶段由文山市继续履行业主职责,组织编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快推进工程规划报告阶段的工作内容,待工程规划报告完成后移交项目法人单位开展后续工作。争取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2023 年取得水规总院技术咨询意见。

责任单位:文山市政府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砚山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建设专用水文站。为全面掌握水库水文情势,合理确定工程规模,为工程立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督促项目法人尽快启动建设水库专用水文观测站。

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山市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开展勘察设计。工程规划报告通过技术咨询

后,项目法人及时选定科研单位开展项目可研、初设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争取2025年完成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件编制,“十五五”纳入国家和省水利发展规划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通管办、文山市政府、砚山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成立文山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秦文波 副州长

副组长:王带全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宗斌 州水务局局长

乐加文 文山市委副书记

张 弦 砚山县政府县长

成 员:何文超 左右江革命老区专职副主任(州发展改革委)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陆仕川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艳波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昌龙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永顺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礼 州水务局副局长

汪 玲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 剑 州能源局副局长

马顺光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杨 鹏 州通管办副主任

马洪生 文山水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蒋跃超 文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陆帝桥 砚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水务局,负责做好日常工作,由王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礼、蒋跃超、陆帝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汤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统筹联系各成员单位,形成合力,高效推动;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项目进规、可研审批立项工作;州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地方配套资金等筹集工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工程淹没还建道路报批工作;州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灌区规划工作;州水务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移民安置专题报批工作,统筹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区占压文物调查评估工作;州能源局负责配合协调做好水库淹没影响输油管道、输电线路迁改工作;州林草局负责协调做好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工作;州通管办负责协调做好水库淹没影响通讯线路迁改工作;文山水投集团公司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文山市政府负责统筹做好工程规划报告阶段相关工作,以及辖区相关社经资料收集、群众工作协调、实物指标调查、安置意愿调查、配套资金筹集等;砚山县政府负责协助做好灌区规划、管线建设征占地补偿、配套资金筹集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成员单位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逐项抓好

落实。要按照“三个工作法”和“三个马上”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工作见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要严格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季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 年 4 月

4月2日 马忠俊、李永忠会见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和华润集团云南区域首席代表郑青宏一行。

4月3日 马忠俊、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4月6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七城创建”战役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李英杰、秦文波、张发政参加会议。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4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庄宇、秦文波、张发政出席会议，刘扬、周家宝应邀到会指导。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第4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次集中学习。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梁映敏、庄宇、秦文波、张发政参加会议。

4月7日 马忠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州综合交通建设情况。李永忠、李英杰、李松涛、张发政参加会议。

李永忠参加省审计组对我州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4月7日至8日 秦文波陪同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华龙湖健身步道、广场、盘龙河健身步

道、攀枝花社区、盘龙体育城调研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情况。

4月8日 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庄宇、张发政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

马忠俊、李永忠、李松涛会见赫里欧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五八企服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

州委、州政府召开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主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一次会议。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9日 马忠俊到广南县油库、富宁县普阳煤矿、西畴县小锡板锑业公司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到富宁县、麻栗坡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参加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二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0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调度会议。李松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委、州政府召开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主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大事记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三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1日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四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2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左仕富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李永忠、张发政在州主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在马关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3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左仕富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李永忠、张发政在州主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五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4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现场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左仕富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六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秦文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在马关县主会场出

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左仕富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七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八次会议。马忠俊、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6日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九次会议。副省长、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指挥长李玛琳在马关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陈明主持会议，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左仕富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马忠俊、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指挥长李玛琳到马关县调研马关“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忠俊、庄宇、秦文波、田燕、张发政分段陪同。

4月17日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十次会议。陈明在马关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通报督查发现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及省级专家指导组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8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主持会议，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李永忠、李英杰、秦文波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议。

4月19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与全州教育建设项目停工和教育专项资金清算整改视频会议，陆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双周调度视频会议，李永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十一次会议。陈明、马忠俊在马关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21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李永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十二次会议。马忠俊、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22日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复盘工作会议。马忠俊在马关县主会场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十三次会议。马忠俊、庄宇、田燕、张发政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23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市出入口绿化美化提升工作专题会议。陈明、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英杰、张发政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2年食品安全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4日 马忠俊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李松涛参加

招商引资专题会议。同日，到砚山县平远镇开展2022年伊斯兰教斋月期间走访慰问活动。

“4·08”疫情处置工作马关前线指挥部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庄宇、田燕在马关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25日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第5次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马忠俊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陆波、李松涛、秦文波、张发政出席会议，李英杰列席会议。

马忠俊、李英杰、陆波、李松涛、秦文波、张发政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

马忠俊、李英杰、李松涛、张发政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26日 马忠俊、李永忠参加州委常委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

4月27日 李松涛在文山会场参加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二次视频会议。

4月27日至28日 马忠俊在楚雄参加全省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

4月28日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党组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马忠俊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永忠、陆波、李松韬、庄宇、秦文波、张发政参加会议，李英杰列席会议。

4月29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警示教育大会。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主持会议，在家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厅级领导，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文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学院迁建及“全链条”办学现场办公会议。陈明、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李英杰、陆波参加会议。

大事记

4月30日 马忠俊到文山市开化街道干河社群众搬迁安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土地综合整治区长箐村小组、暮底河水库、德厚镇湖海行政村石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张发政陪同调研。榴红村小组、德厚镇中心学校调研地质灾害隐患点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 2132897